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仁德區 虎山實驗小學	社群名稱	虎光山·色童夢森林— 生態小學·孩子的探索樂園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楊安然	Email	vickypig@tn.edu.tw				
		電話	06-2661490#22				
社群目標	(一) 鼓勵本校教師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體驗學習歷程，並發展具校本特色及教育意義之戶外教育活動及教學方案實例。 (二) 建構本校戶外教育資源網站，提供教師相關參考資源與精進知能。						
預期成效	(一) 發展10個校本戶外教育課程方案教案設計。 (二) 參與教師能藉由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提升戶外教育教學知能。 (三) 完成本校戶外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典範轉移供他校教師相關參考資源與精進知能。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戶外教育(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楊安然	資訊力六年級	許力尹	英語二年級	謝豐旭	體育五六年級	
	林冠州	自然四五年級	鄧雅文	自然三六年級	陳惠芬	本土語二三年級	
	黃于瑑	國數綜六年級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0803	09:30 12:40	校本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一)	會議室	內聘	7
	2	0804	09:30 12:40	校本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規劃 (二)	會議室	內聘	7
	3	0804	09:30 12:40	校本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設計 (一)	會議室	內聘	7
	4	0913	16:30 18:30	校本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設計 (二)	會議室	內聘	7
	5	1018	16:30 18:30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共同備課	會議室	內聘	7

6	1115	16:00 18:00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議課 (觀課於14:00-16:00)	會議室	內聘	7
7	0307	16:00 18:00	戶外教育的探索課程 (一)	虎山林場	內聘	7
8	0418	16:00 18:00	戶外教育的探索課程 (二)	虎山林場	內聘	7
9	0523	16:00 18:00	戶外教育的探索課程 (三)	虎山林場	內聘	7
10	0612	16:00 18:30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共同備課	會議室	內聘	7
11	0627	16:00 18:00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議課 (觀課於14:00-16:00)	會議室	內聘	7
12	0705	08:00 09:00	專業對話與成果分享	會議室	內聘	7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38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
 編製日期：107年5月7日
 計畫經費總額：20,000元，申請金額：2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2,373	2,373	各項資料、講義	
28專業服務費	節	14	1,000	14,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267	267	二代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份	42	80	3,360	便當	
合計				2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